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规模

##### 本次修订前：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6,500.00 万元（含 526,5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本次修订后：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5,200.00 万元（含 525,2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本次修订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6,500.00 万元（含 526,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	180,000.00
2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宿迁二期 5GW）	300,000.00	57,000.00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	100,500.00
4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	3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b>1,885,000.00</b>	<b>526,5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本次修订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200.00 万元（含 525,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盐城年产 1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800,000.00	180,000.00
2	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300,000.00	57,000.00

	(宿迁二期 5GW)		
3	宿迁(三期)年产 8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435,000.00	100,500.00
4	盐城大丰 10GW 光伏组件项目	200,000.00	39,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48,700.00	148,700.00
<b>合计</b>		<b>1,883,700.00</b>	<b>525,200.00</b>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